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知识产权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如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拥有专有知识产权的财产损失或损毁，被保险人拥有处理受损财产和保有并控制受损财产的全部权利，损余物资及残值的处理方式由被保险人确定，保险人放弃损余物资的处置权及残值。